

申辦事項：
返家奔喪申請流程
(法規依據：依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1規定辦理)

家屬攜帶死亡證明書正本及戶籍謄本，填寫申請書、保證書(保證人1名攜帶身分證及印章)向本監總務科名籍股提出申請。

申請書轉交收容人提出申請。

經本監核准後，戒護科安排時間戒送收容人返家探視。(如因故未准，得由收容人本人申請電話接見。)

名籍股資料彙整後將審核表會請本監相關科室審查。